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順昌

林宏諭（楊堂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良諭（楊堂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廣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解任清算人等事件，聲請人提出聲請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聲請人應如數繳納。

二、本案請求解任清算人之法律依據。

三、聲請人現仍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以上股份股東之證明文件，並請提出最近1 年內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